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66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6号)同意,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727,712.1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计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建设期
1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62.72	26,462.72	30个月
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681.96	24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214.90	36个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2,237.85	-
合计		61,359.58	55,567.2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069999999	152,149,000.00
2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371907715210603	100,000,000.00
3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8872470570	86,703,687.88
4	公司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69010100100141161	116,819,600.00
5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100,000,000.00
合计					555,672,287.88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合称为一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7,716.36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1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3-00220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069999999	133,938,650.47
2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371907715210603	67,626,581.51
3	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8872470570	7,201,386.72
4	公司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69010100100141161	4,241,087.25
5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188,200.67
合计					213,195,908.62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1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万元)2	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万元)3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万元)4=1-2+3
1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339.70	81.85	424.11
合计		11,681.96	11,339.70	81.85	424.11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81.85万元的理财和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4,241,087.25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4,241,087.25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818,536.41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款项。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宁技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集团最高授信总额27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在5亿元的综合授信中,公司分别为安宁矿业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成都安宁技术授信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及额度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2亿元,后续额度以安宁矿业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担保后使用,抵押期限为5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进展情况

安宁矿业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ZH2200000021300号),以安宁矿业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抵押期限为5年。近日,公司收到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权抵押备案通知书》(川自然资采矿抵备字【2022】16号)。

1、抵押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2)住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

(3)法定代表人:龚发祥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0年8月17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26,971.00万元、总负债18,700.33万元、净资产108,270.67万元、营业收入44,078.24万元、资产负债率14.73%。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57,701.22万元、总负债22,245.21万元、净资产135,456.02万元、营业收入36,799.71万元、资产负债率14.11%。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人: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最高债权额:27亿元。

(4)被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2022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4日。

(5)抵押财产:采矿权。

(6)抵押财产的处分:甲方保证,解除抵押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抵押财产做出馈赠、转让、设立其他担保物权、出租、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经乙方书面同意进行出租、设立居住权的抵押财产,在乙方行使抵押权时,甲方应且应确保承租人、居住权人无条件配合乙方实现抵押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643.92万元,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00元。

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担保诉讼。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采矿权抵押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5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密尔克卫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9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10月29日(含),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线上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会议地点:青岛市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

会议形式:线上调研

调研机构:广发基金

公司接受调研人员:公司董事长李松青、董事会秘书楚旭日、证券部主管许小明

二、公司基本经营情况介绍

公司之前的主要业务是围绕跨境集装箱出口运输的配套物流服务。与单纯货代企业不同,公司除了货代业务外,可以为客户提供船舶代理、场站仓储、集装箱技术服务、沿海内支线运输等围绕国际集装箱出口开展的全链条服务。这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公司“一体两翼”战略中的“一体”业务。公司的传统业务在行业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国际集装箱船舶经营人都有合作,公司与其之间是客户和供应商互为转换的关系,这种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关系加强了船东与我们的合作粘性,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在内部生态与网络建设上一直秉承全链贯通、内部上下游联动互动的优良传统,为客户提供多网络、多功能、长链条、一体化物流服务,有效增强客户粘性,奠定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

在运力供给增加以及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全球集运市场整体不振,面对此局面,公司坚持做好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双循环、双碳、十四五冷链规划等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加速两翼业务的发展,将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作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助推器。公司所从事的智慧冷链物流业务是以港口智能冷库为依托,围绕京津地区、长三角地区、宁杭地区、青岛胶东城市群等区域,全力打造具备低温仓储、冷链产品加工、冷链货运、供应链金融等功能的综合型冷链物流平台。公司的新能源工程物流主要锚定核电工程物流、国际风电运输、国内海上风电和绿色大型石化四个方向,力争成为国内新能源工程物流的头部企业之一。

三、调研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公司除了天津冷库投产了,其他冷库建设进度如何?

答:公司根据对各港口冻品进口量的调研,先后在国内主要冻品进口口岸:天津、青岛、上海、宁波投建共计24万标准托位的智能立体冷库,总面积达到20万㎡,总容量达到135万m3。天津地区智能冷库一期有2.74万托位,现在处于满仓运转状态。上海智能无人冷库包含三座单体库,其中AB两库已经竣工。青岛地区智能冷库也是包含三座单体库,其中B库已经落成并投入运营。青岛、上海、宁波地区其余在建库区正在加紧施工,将在11月至2023年上半年陆续投产。

2、公司新能源工程物流聚焦领域包括国际和国内的海上风电运输。很多做海上风电的企业都需要自己的码头。公司做海上风电运输如何解决码头使用问题?

答:风电设备生产企业会指定出口的起运码头。通常风电生产企业配置的码头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自备码头,一种是公共码头。长江、南通、江阴、张家港一带,很多大的风电工厂有自备码头。像山东、苏北到福建一带的海港,大型风电企业会在距离公共码头较近的地方建厂。公司目前风电运输的主要客户是金风科技和远景能源,这两家公司的运输项目主要是从太仓港的公共码头运出。得益于公司传统业务的多年积累,我们与国内的主要港口码头均维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如公司与国内多个港口合资合作公司、公司将一台WGQ500桅杆式起重机放在海阳港供双方共同使用。此外,公司有专门运输风电设备的SPMT(自行式模块运输车)和自航式甲板驳船,依托车、船、码头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和国际海上风电运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海上风电运输的船舶是公司自有的还是租赁的?

答:目前,公司自建了两条专门用于运输海上风电设备的甲板驳船,一条已经投入使用,另一条已经下水试航。由于公司海上风电运输的在手订单较多,为确保运力充足,我们已提前锁定了充足的运力供应订单,租赁专业船舶。由于国内风电设备技术更新快,海上风电正在逐步从近海向深远海发展,深海的漂浮式海上风电正在研究中。公司将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和风电设备的发展方向及时调整自建和租赁专用船舶比例,以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效益最大化。

4、公司海上风电运输的利润率大概是多少?

答:今年主要受疫情影响,海上风电装机量不及预期。目前公司海上风电运输的毛利率在10%左右。公司风电运输主要做的是国内码头之间和国内码头到国际码头之间的海上运输。公司之所以选择专攻风电设备的海上运输是因为海上运输门槛较高,需要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专业的设备,同领域竞争对手少。公司是国内风电龙头企业金风、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的物流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5、公司印尼的散货资源过驳船第一条投产后效益很好,后续有什么新的计划?这个项目的竞争对手都有哪些?

答:2022上半年,公司在印尼的散货过驳船“坤甸和谐”轮经过前期磨合,过驳业务量稳定增长,效益良好。“坤甸和谐”轮自2021年9月奔赴印尼,现在每月过驳量达到30万吨之上。为进一步开拓当地市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第二艘过驳船“三马琳达忠诚”轮。目前,该船已到达印尼巴淡港,预计11月正式投入运营。第一条过驳船目前主要过驳铝矾土,第二条过驳船将主攻煤炭、石英砂出口市场。印尼是全球最大的煤炭出口国之一,2021年的煤炭出口总量达4亿多吨。未来即使印尼限制对铝土矿的出口,也不会影响公司在印尼的资源过驳业务。

公司印尼散货资源过驳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是香港、新加坡在印尼当地设立的企业和印尼本土企业。但是我们的竞争优势明显,一方面我们的过驳船船龄较短,主要设备都比较新,船上从国内购买的易损件备货充足,减少因为维修耽误的作业时间,节约维修成本;另一方面,船舶过驳效率高,装货速度2万吨/天。随着第二条船的投产,我们也将持续关注散货过驳船市场,为后续进一步拓展印尼市场做好准备。

6、公司冷链物流项目很多都在年底能够投产,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有多大?

答:目前,公司天津地区智能冷库已经达到了运营的预期,青岛、上海和宁波的冷库将在2022年底、2023年上半年陆续投产。智慧冷链物流的主要利润贡献2023年能体现出来。

公司智能立体冷库采用AGV平面仓、巷道机立体仓、四向穿梭车、整形器、自动缠膜机、密集仓为一体的仓储模式,依托CCS、WMS、WCS等系统,实现冷链物流仓储环节的数智化、无人化操作。在管理和服务端,公司打造了智慧冷链物流平台,共有136个功能,其中有80多个功能是为客户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可为其提供密钥控货、线上自主查询盘点结算、业务远程可视、信息实时推送等个性化定制服务。智能化的操作、管理和服务为公司的智慧冷链物流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赖和好评。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葛云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葛云瑞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第四届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出具的会议决议。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李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鹏先生的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葛云瑞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生效,李鹏先生作为增补监事接替葛云瑞先生并与现任股东代表监事张得勇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杨须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葛云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李鹏先生,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职于郑州君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珏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专员。

李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筹划股份制改制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科技”)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筹划股份制改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下属子公司筹划股份制改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近日,兴泰科技完成本次股份制改制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343338804 6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肖绪名

5、注册资本:28,563.590259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7、住所: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8、经营范围:投影仪、LED光源、激光光源、电子标签、智能卡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CBA及显示模组、LCOS投影、自动射频识别产品、生物识别产品、电子读写产品、电子传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定位产品、节能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机箱机柜、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云计算系统、物联网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6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颖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何颖琳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7,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颖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0月28日,何颖琳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颖琳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何颖琳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0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00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何颖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832,424股减少至12,807,724股,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40%减少至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颖琳	无限售流通股	2022年10月28日	13,832,424	5.40	12,807,724	4.99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何颖琳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何颖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788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11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债权人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因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作为出票人、冠福股份作为承兑人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宸实业”)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商业保理”),涉案票据到期后,中信商业保理因提示付款被拒绝,由此引发诉讼案件,且法院已就前述案件作出判决。前述案件判决生效后,中信商业保理根据已生效的判决向法院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弈辛实业、朋宸实业拟与上海五天进行业务合作,双方签署了《化工品购销合同》,但最后并无进行实质的商品贸易。2018年3月19日、3月28日、6月1日,弈辛实业、朋宸实业与中信商业保理分别签订《保理合同》,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所对应的基础债权为弈辛实业与上海五天签订的《化工品购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即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将该应收账款之债权转让给中信商业保理,中信商业保理为弈辛实业、朋宸实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作为出票人、冠福股份作为承兑人向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中信商业保理。前述涉案票据到期后,中信商业保理因提示付款被拒绝,担保人亦未履行保兑义务,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就前述案件作出判决。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7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7)、《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关于收到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0、2020-088)等。

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1、冠福股份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中信保理与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之间所涉前述三个票据纠纷案件项下债权债务,以及中信保理与冠福股份关联公司之间所涉前述保理纠纷案项下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2、冠福股份按协议约定向中信保理支付了第一笔还款后5个工作日内,中信保理将向法院提交申请材料,用于解除三个票据纠纷案件项下对冠福股份及关联公司上海五天等采取的查封、冻结等全部执行措施。

3、如冠福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的,中信保理有权要求冠福股份应按照前述三个票据纠纷案件生效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履行全部还款义务,且可向法院申请恢复对冠福股份及关联公司的强制执行措施。已履行部分的充抵顺序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3,153.68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